

獨立鑒證報告

仁愛堂有限公司

於2020年10月10日舉行的慈善售旗日
(公開籌款許可證編號 FD/R016/2020)

NortiK Partners
諾迪會計師事務所

仁愛堂有限公司

於2020年10月10日舉行的慈善售旗日
(公開籌款許可證編號 FD/R016/2020)

目錄

	頁數
獨立鑒證報告	1 - 2
收支結算表	3
收支結算表附註	4

獨立鑒證報告

致: 仁愛堂有限公司董事局 (以下簡稱「該慈善機構」)

(於香港成立的無股本之擔保有限公司)

公開籌款許可證編號: FD/R016/2020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社會福利署(「社會福利署」)發出的公開籌款許可證所列條件,我們應要求對隨附本報告書關於獲發許可證的該慈善機構於2020年10月10日舉行的新界分區賣旗日籌款活動(「有關活動」)的收支結算表作出報告。

該慈善機構的責任

根據社會福利署發出的公開籌款許可證所列條件,該慈善機構的董事須負責按照附註二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隨附的收支結算表,列出有關活動所籌集的總捐款及實際開支。這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列報收支結算表的內部監控,使收支結算表反映有關活動所籌集的捐款及實際開支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執業會計師的獨立性和質量控制

我們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公會」)頒布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職業道德的要求,有關要求是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和應有的關注、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的。

我們應用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因此保持一個完整的質量控制制度,包括制定有關遵守職業道德要求、專業準則,以及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要求的政策和程序守則。

執業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鑒證工作的結果對隨附的收支結算表作出結論,並向該慈善機構報告。

我們已根據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非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之鑒證工作」及參考公會所頒佈實務說明第850號(經修訂)「有關獲發社會福利署公開籌款許可證的賣旗日和一般慈善籌款活動之報告」("Reporting on Flag Days and General Charitable Fund-raising Activities Covered by Public Subscription Permits issued by the Social Welfare Department")進行工作。我們已計劃及執行有關工作,以對以下的結論獲取有限保證。

由於我們按照應聘條款進行工作的範圍較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所以不能保證我們會注意到在審核中可能會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任何審核意見。

獨立鑒證報告 ("續")

致: 仁愛堂有限公司董事局 (以下簡稱「該慈善機構」)

(於香港成立的無股本之擔保有限公司)

公開籌款許可證編號: FD/R016/2020

執業會計師的責任 ("續")

我們的工作包括採取有限程序獲取充份和適當的憑證以作出結論, 例如主要向負責財務會計事項的人員詢問及其他我們認為必要的程序。在有限鑒證工作中進行的程序, 其性質及時間與合理鑒證不同, 而範圍亦較小。因此, 在有限鑒證工作中獲得的保證水平大幅低於在合理鑒證工作中所獲得的。

固有的局限

基於有關活動大部分以現金收支, 我們難以確定獲發許可證的該慈善機構的收支結算表及帳冊與帳目紀錄是否已包括所有有關活動的交易, 亦難以量化其對收支結算表的潛在影響。因此, 我們僅與按照獲發許可證的該慈善機構帳冊及帳目紀錄所載交易編製的收支結算表作出報告。

結論

根據以上所述, 我們並沒有注意到任何事項, 使我們相信隨附的收支結算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沒有反映我們所獲取按照附註二所載的編製基準而編製的帳冊及帳目紀錄所載有關活動籌集的總捐款及實際開支。

擬作用途及使用者

本報告僅為協助獲發許可證的機構遵守社會福利署就有關活動所發出公開籌款許可證所列的條件而編撰, 不擬亦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我們同意獲發許可證的該慈善機構可向社會福利署署長提供本報告, 而毋須再徵詢我們意見。

諾迪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盧榮興, 執業証書編號: P07003

香港

5 JAN 2021

仁愛堂有限公司

收支結算表

於2020年10月10日舉行的慈善售旗日
(公開籌款許可證編號 FD/R016/2020)

	HK\$
收入	
街上售旗	337,684
其他形式的籌款收入	495,399
	<u>833,083</u>
減：	
支出	
核數費用	4,800
銀行手續費	305
旗袋支出	2,124
旗紙支出	23,168
保險費	2,442
其它支出	4,531
郵費	1,853
印刷及文具	15,810
交通費	5,741
運輸費	3,772
	<u>64,546</u>
淨收入	<u><u>768,537</u></u>

仁愛堂有限公司董事局於 5 JAN 2021
帶註釋並由董事局成員代表簽署

審批及授權發佈收支結算表及其附



楊素梅
主席



陳承邦
副主席

仁愛堂有限公司

收支結算表附註

於2020年10月10日舉行的慈善售旗日

一. 摘要

仁愛堂有限公司(「該慈善機構」)是於香港成立的無股本之擔保有限公司。該慈善機構之主要業務為提供社會慈善服務，包括教育，幼兒園，康樂和體育，醫療和社會服務。

該慈善機構的賣旗籌款活動(以下簡稱「有關活動」)的目的是為籌款用作資助以下中心之營運：

- (i) 一間長者地區中心及四間長者鄰舍中心；及
- (ii) 四間位於元朗及黃大仙的仁間有愛社區支援中心及兩間自負盈利的長者活動中心。

有關活動於2020年10月10日上午7時至下午12時30分於新界分區範圍進行。

二.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基準

本收支結算表是按應計制方式予以編制。

三. 存入銀行的捐款

賣旗日籌得的所有款項即HK\$833,083在支付賣旗日開支及用於許可證註明的籌款目的之前，已在2020年12月6日及之前存入獲發許可證機構指定的銀行帳戶。

四. 所得稅

仁愛堂有限公司是香港稅務條例第八十八章中註冊之慈善團體，有關活動所得盈餘將獲豁免香港稅務。